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儀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1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之「8月23日」應更正為「8月25日」，證據欄一(一)㊟第2行部分應補充更正：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第(二)㊟第1行部分應補充更正為：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第(三)㊟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張淑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

01 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  
05 指被告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職務之  
06 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論  
07 理上二者間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聯性，  
08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進言之，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  
10 毒品來源，減免其刑寬典之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  
11 源」，係指毒品犯罪行為人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各罪的  
12 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  
13 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故所謂「供出  
14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須被告詳實地供出毒品來源具體事  
15 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知悉，而對  
16 該上游人員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破獲其犯罪者而  
17 言。具體以言，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犯罪時間，在  
18 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縱然該正犯或  
19 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較晚於該正犯或共  
20 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  
21 項所列之罪的毒品來源無關，均無此減免其刑寬典的適用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23 案被告於113年6月5日警詢時供出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24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施用之毒品來源為羅金雄，而羅金雄於  
25 112年9月4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35克予被告之犯行，已為本  
26 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5號為第一審之刑事有罪判決，有113年  
27 6月5日被告警詢筆錄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然被告係於113  
28 年1月5日他案遭捕時，即於113年1月6日坦承有於113年1月5  
29 日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並供出毒品來源係於112年6月7日  
30 自上手羅金雄購入，嗣113年3月29日被告警詢時，被告即供  
31 出羅金雄於112年9月4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半台」予被告

01 之犯行，此有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17號刑事判決、113年1  
02 月6日、113年3月29日被告調查筆錄等在卷可佐，復羅金雄  
03 因上開被告提供之情資，於113年5月間即由臺東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臺東地檢）分案偵辦，並據以向本院聲請監聽票，此  
05 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3年5月13日偵查報告、本院113  
06 年聲監字第36號通訊監察書等在卷可佐，則本案被告既已於  
07 113年1月間先行供出毒品來源羅金雄，且於113年3月間供出  
08 羅金雄112年9月4日之犯行，偵查機關業已著手偵辦，本案  
09 被告迄於113年6月5日再行供出該次施用毒品之來源為自羅  
10 金雄112年9月4日所購得，難認羅金雄之查獲，與被告於本  
11 案之供述有因果關聯存在，況被告113年6月4日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已距112年9月達數月之久，是否得謂被告該次所施用  
13 之毒品為112年9月向羅金雄所購得，亦非無疑，故依前揭說  
14 明，自難認本案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

16 (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17 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18 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  
19 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  
20 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  
21 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  
22 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之  
23 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  
24 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經查，  
25 被告因案為警詢問，為警尚乏確切根據足以對其產生合理懷  
26 疑之際，被告即主動供承各該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7 且接受裁判等情，有卷附之被告警詢筆錄可佐（見毒偵613  
28 卷第7頁，毒偵618卷第6頁，毒偵663卷第7頁），足認被告  
29 於警方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30 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31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徒刑後，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  
03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  
04 良之影響，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  
06 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  
07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8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  
09 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10 之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  
12 上開數罪類型、各犯行間時間關聯性及被告整體犯行的應罰  
13 適當性，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4 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淨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618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663號

07 被 告 張淑儀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臺東縣○○鎮○○里○○0000號

09 居臺東縣○○鄉○○○○0號

1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淑儀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8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  
20 意，為下列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1 22 (一)於113年6月3日16時許，在臺東縣○○鄉○○村○○路00號  
23 朋友家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加熱  
24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有偵查犯  
25 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警員坦承上述犯  
26 行，並願意接受裁判，復為警經其同意於113年6月5日21時3  
27 0分許，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28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9 (二)於113年8月23日3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0號居  
30 所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加熱吸食  
31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有偵查犯罪權限

01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警員坦承上述犯行，並  
02 願意接受裁判，復為警經其同意於113年8月25日15時許，接  
03 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04 查悉上情。

05 (三)於113年10月11日凌晨某時，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海邊，以  
06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  
07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  
08 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警員坦承上述犯行並願意接受裁  
09 判，復為警經其同意於113年10月13日8時57分許，接受採尿  
10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1 情。

## 1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及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案部分：

16 ①被告張淑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7 ②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  
18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採證同意書、毒品犯罪嫌疑人尿  
19 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20 記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21 編號：0000000U0027）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  
22 總表。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欄(二)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18號案部分：

24 ①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5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6 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濫用藥物尿  
2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  
28 66）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29 (三)上揭犯罪事實欄(三)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3號案部分：

30 ①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31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98）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02 檢驗中心檢驗報告。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先後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其先後3次於未經有偵  
06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向警方坦  
07 承本案犯行，均有警詢筆錄存卷足佐，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08 均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陳妍菽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陳順鑫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